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耕地
踏勘、不剥离方案

委 托 方：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 程 名 称：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耕地踏勘、不剥离方案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 东莞市 虎门镇（区）

设计证书等级：规划设计甲级

设 计 证 书 号：自资规甲字 21440266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依据	4
第 2 条	项目概况	5
第 3 条	设计类型和工作内容（注，本条内容仅用于合同谈判期间供甲方选择参考，正式签订合同可删除）	5
第 4 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方框内涂黑者■者为选择项）	6
第 5 条	验收标准	7
第 6 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各层次规划不一样，请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8
第 7 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以下文件仅供项目负责人编制合同时参考，具体成果资料文件视项目实际情况定）	9
第 8 条	收费	9
第 9 条	付款方式	10
第 10 条	双方职责	11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3
第 12 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15
第 13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7
第 15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
第 16 条	通讯和送达	18
第 17 条	其他	18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耕地踏勘、不剥离方案项目设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第 1 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7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8 《东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2025 年)》
- 1.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 1.10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第2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虎门镇赤岗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前期手续耕地踏勘、不剥离方案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 2.3 建设规模：约 4500 平方米

第3条 设计类型和工作内容（注，本条内容仅用于合同谈判期间供甲方选择参考，正式签订合同可删除）

3.1 规划设计类型（方框内涂黑者■者为选择项）

- ☐ 区域与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其他
- ☐ 发展战略规划——战略规划、概念规划
- ☐ 城市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片区规划、分区规划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其他
-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 城市设计——沿线（江、路）城市设计、节点城市设计、区域性城市设计、其他
- ☐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园林景观规划
- ☐ 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城市人防规划、城市消防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历史遗产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城市生态系统规划、旅游规划、色彩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广告规划、城市设施

（商业、教育、卫生、市政、公安等）网点布局规划、旧城更新改造规划等

☐ 村镇规划——总体规划、建设规划、城中村改造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其他

☐ 规划研究——公共政策研究、规划指引、各类规划编制规范、规划前期策划、方案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等

☐ 其他

3.2 乙方所完成的上述类型的规划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实地调研、取土制作标本及土壤检测；编制耕作层剥离论证报告，论证耕作项目范围耕作层是否适宜剥离；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组织编制成果方案。**

第4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方框内涂黑者■者为选择项）

4.1 设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2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应顺延。

4.3 技术要求

4.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4.3.2 规划内容、深度必需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及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3.3 本规划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服务期

限届满后，若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设计工作没有全部完成的，视为乙方的设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的设计费用。若甲方需延长服务期限，则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的设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3.4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__无人机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__”、“__乡村规划建设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V1.0 __”、“__一种耕地洪涝受灾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__”“__ 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地类追溯还原辅助脚本软件 V1.0 __”、“__土地现状调查表输出软件 V1.0__”、“__ 土地权属数据库构建方法、数据查询方法、设备及介质__”。

第5条 验收标准

5.1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或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方向性意见以明确甲方的设计要求，具体有以下几种方式：

(1) 甲方以文字或图片方式提供方案的方向性意见，并加盖甲方有效签章。

(2) 乙方提供文字或图片或初步的方案供甲方确定以获明确的方向性意见，并加盖甲方有效签章。

(3) 以实景或可明确界定的方式获得方向性意见。

本合同采用的方式为上述第 (1) 种。

5.2 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或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以文字或图片方式提供方

案的方向性意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3 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设计文件之日起三日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没有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递交的设计文件符合甲方要求。

5.4 乙方提交的正式设计文件应满足合同提出的内容、图纸规格和图纸的深度等具体要求，甲方应将甲方审查结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书面方式复函给乙方，作为乙方设计修改的依据，如经三次修改仍未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5 验收标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或取得不实施耕作层剥离的批复。

第6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电子文档数据)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方案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3	项目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含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地形资料比例尺为 1: 500 1: 2000
4	项目基本情况等与表土剥离有关的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5	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其他资料	/	/	/

第7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以下文件仅供项目负责人编制合同时参考，具体成果资料文件视项目实际情况定）

7.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设计成果。具体成果内容如下：土壤检测报告及现场取土照片；耕作层剥离论证报告；剥离区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等相关图件；不剥离说明材料。

7.2 其他成果：无。

7.3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7.4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之前，提供总数不超过3次，每次不超过2人的现场服务（包括方案沟通、方案汇报或协调以及参加甲方组织的讨论会议等），超过3次以后的现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等）由甲方负担，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实报实销。

7.5 各工作阶段中，甲方向乙方付清该阶段全部款项后，乙方应提供电子文件。

第8条 收费

8.1 收费依据：

8.1.1 《东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2025年）》。

8.1.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8.1.3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8.2 经甲、乙双方商定规划设计收费如下：

参考《东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2025 年）》按照行业人均人工成本水平以及投入的不同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进行核算；即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元整（¥82,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77,358.49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4641.51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8.3 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组织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出具评审意见、参观考察等费用。

第 9 条 付款方式

9.1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达验收标准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镇财政审批，通过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全部设计费，即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82,000.00 元）。

9.2 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原因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9.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

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

9.4 若乙方无故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5 甲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根据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6 甲方要求乙方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支付赶工设计费。

9.7 如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乙方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甲方应根据修改工作量增加设计费用。

9.8 甲方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要求的设计文件，由甲方另行支付工本费。

9.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 10 条 双方职责

10.1 甲方职责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如本项目有需要，由乙方负责组织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和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如本项目有需要，由乙方负责组织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实地考察工作和经费。

10.1.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管理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第 11.6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费。但完全归责于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文件不合格原因导致规划设计文件不被批准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设计费。

10.1.4 甲方或规划审批部门变更所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若提交预算后 3 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乙方有权停工。因乙方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的要求造成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书面设计委托书，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乙方所开展的合同约定外的的工作费用。

10.1.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三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10.1.6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除本项目涉及的土壤检测工作可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外，其他情形，因乙方的资质和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需要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该第三方向甲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

10.2 乙方职责

10.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

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10.2.2 如有需要，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作不超出甲方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10.2.3 协助甲方制作本项目方案编写工作。

10.2.4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10.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6 设计文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已同意或设计管理部门已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10.2.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各方不履行及/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11.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且乙方有权顺延设计期限。

11.3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及顺延设计期限。

11.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及/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规定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延误及乙方不能及时得到设计费以及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1.5 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如果项目暂停时间超过1年，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要求设计费。

11.6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损失部分所涉设计费的 50%。

11.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合同总金额的 2%（因延误减收的设计费不超过延误部分设计费的 20%）。乙方延误连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8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该设计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阶段设计文件审核，由此产生的所有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0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11.11 本合同各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提供索赔事件发生

的有效证据。

第 12 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12.1 商业秘密

12.1.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2.1.2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2.1.3 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商业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涉密人员范围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12.1.4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商业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2.1.5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1.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12.2 知识产权归属：

12.2.1 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的乙方科技成果如附件所示。

12.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12.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12.3 著作权（版权）

12.3.1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版权）；并且乙方为出版、学习、内部交流等需要可以复制、出版相关的设计文件。

12.4 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及/或部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供其他人使用。

12.5 乙方的设计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受损部份设计费为限。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第 13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3.3 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4.2 不可抗力时的设计费用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终止合同时，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设计费。一旦应付款已付清，乙方将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第15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5.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15.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通讯和送达

16.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6.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联系人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联系人应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送。

16.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第 17 条 其他

17.1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为止。若项目时间超过24个月尚未能完成验收时，设计服务期满日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17.2 甲方在合同执行前授权乙方开始工作，合同生效后，所有授权均以

书面形式为准。

17.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4 若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为此声明合同的条款是可分离的。

17.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7.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7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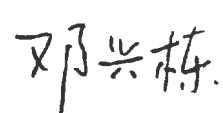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44491666H
地址、邮编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电话	0769-85510227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银行账号	50005074011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设计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谭振林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项目负责人:	吴耀强	项目负责人:	赖笑娟
地 址: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 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地 址:	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0060
联 系 人:	吴志华	联 系 人:	赖笑娟
电 话:	85510228	电 话:	13430240981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虎门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 行
银行账号:	500050740110026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签字日期:	2026年4月7日	签字日期:	2026年4月7日

附件：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

序号	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名称	类型	编号
1	无人机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38293
2	乡村规划建设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24442
3	一种耕地洪涝受灾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1283665.9
4	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地类追溯还原辅助脚本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107699
5	土地现状调查表输出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1684171
6	土地权属数据库构建方法、数据查询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747335.5

有限公司

